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謝慧穎
電話：03-3322101#5665
電子信箱：10086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羅允玉
(管理人：羅文雄君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0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法人申請113(112)年度預(決)算及業務計畫書(業務執行書)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新屋區公所113年4月18日桃市新文字第1130008624號函轉貴法人113年4月16日祭法羅允玉字第11304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既經貴法人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，卷附會議紀錄、簽到簿等資料可資依據，尚符章程規定。另有關決算書涉及會計事項，概由造報單位負責。
- 三、旨案提示如下：
 - (一)查案附簽到簿羅○乾等62人之「簽名欄」與「姓名欄」不符，皆未附委託書，不予列計出席人數，扣除後尚不影響成會人數，嗣後請多加留意，避免衍生會議無效之情形。另編號512羅○裕、777羅○冠、編號1555羅○顯、1703羅○華等4人載有「改名」；又派下員名冊編號1445羅○煌之「煌」及編號815羅○宜之「姓氏」，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，嗣後辦理派下員變動時，請一併處理，以利核對。
 - (二)有關派下大會-派下員異動案部分，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報區公所轉陳本府審辦。
- 四、有關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列入派下員之女系子孫，倘請求

列為派下員，請依內政部112年2月8日台內民字第
1120221294號函示說明（如後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羅允玉（管理人：羅文雄君）

副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昌林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2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1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12022129401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憲法法庭針對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女子取得派下權認定之判決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公所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憲法法庭112年1月13日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因憲法法庭為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……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」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」是否違憲1節，案經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3日判決，其判決主文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暨同條第2項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，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。

宗教科

112/02/08 11:20



111120002096

有附件

(二)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（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），尚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，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，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，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。

三、依其判決意旨，倘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之女系子孫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可於判決日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請求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。至有關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之審查程序，可參照本條例第17條規定，由申報人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；有異議者，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，惟無須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。

四、檢送旨揭判決書影本1份供參，另有關本部98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、99年9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283號等函釋，內容有違反該判決之意旨部分，自判決之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